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丽)文综罚字〔2025〕F-000012号

当事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KUPR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邓艳熙

住所(住址等):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大厦A座601室

2025年5月29日,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移交线索。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经营许可编号:L-TJ00553。自2016年企业注册至今,未缴纳旅游服务保证金或以购买保险形式替代保证金缴纳,期间对其进行多次催缴,其均未完成旅游服务保证金缴纳。

2025年6月5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2025年6月5日,我支队函询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2025年6月6日,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我支队《关于协助调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的函》函询。经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赵婷婷。2018年2月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婷婷变成邓艳熙。2018年2月2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三次通过电话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均被挂断,无人接听。且该公司早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

2025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证。

2025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居住地,家中无人,仍未能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

2025年6月16日,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经办此事的工作人员,来我支队接受调查。经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TJ00553)。取得许可证后,该旅行社未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经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旅行社法定代表人赵婷婷答应尽快缴纳,但迟迟不缴,后多次拨打电话督促,赵婷婷一直不接。2017年5月中旬,该旅行社来我局开具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储证明》,并承诺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东丽支行缴纳保证金,但

后续以准备注销企业为借口，一拖再拖。后我局工作人员开展市场检查，发现该旅行社已搬离注册地，且该旅行社更换法定代表人后，未向我局申请更换《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我局工作人员多次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均未能取得联系。截至目前，该旅行社仍未缴纳质量保证金，同时，网上查到该企业并未注销。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在案为证：

1、2025年5月29日，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移交材料。其中包括线索移交函1份，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信息截图1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市分行东丽支行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未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证明》1份，原东丽区旅游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未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证明》1份，《关于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1份，原东丽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照片3张，《关于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关情况的函》1份，当事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记录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为合法成立的旅行社，具备承担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且当事人经旅游主管部门多次催缴，仍未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违法事实；

2、《关于协助调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的回复》1份，《关于协助调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的函》1份，《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1份，证明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婷婷变更为邓艳熙；

3、2025年6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居住地，仍未能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

4、2025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对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工作人员焦晓菁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管理部门多次催缴的情况下，仍未能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求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违法事实。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天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已于2025年07月04日做出了拟处理决定，并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丽）文综罚告字〔2025〕F-000012号。公告期满后，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年8月12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